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蔡崇義、趙永清、郭文東		
被 付 彈 劾 人	古佳川：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案 由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於任職期間，涉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得新臺幣 5 萬 8,350 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古佳川，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古佳川：成立 12 票，不成立 0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 王幼玲、施錦芳（迴避） ¹ 、蕭自佑、賴振昌、王麗珍、林文程			
主 席	蘇麗瓊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4 月 1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休假）之委員：高涌誠委員、田秋堃委員、王美玉委員。

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古佳川	成 立	12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 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 林盛豐、王幼玲、蕭自佑 賴振昌、王麗珍、林文程
	不成立	0	